**公共管理学院关于做好浙江大学2015届优秀毕业研究生评比工作的通知**

各位研究生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择业观，促进我校毕业生和谐就业，现决定在2015届研究生中开展校级和省级优秀毕业生评比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条件**

**1、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：**评选参照《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》(浙大发研〔2008〕113号)有关评定条件及学院相关细则执行。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，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数的20%。在2015年按正常学制规定时间毕业的研究生均可参加此次评选，学校在3月、6月和10月各发一次文件。

具体参评条件如下：

（1）学习努力，成绩优秀，有优秀学术论文发表或取得科研成果。

（2）博士研究生获得过1项以上（含1项）优秀奖学金和1项荣誉称号；硕士研究生获得1项以上（含1项）优秀奖学金或荣誉称号。

（3）同等条件下，非在职研究生和毕业论文成绩优秀者优先。

（4）在规定学制（学校文件有另行规定的除外）内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获得学位。

**2、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比：**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比条件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对2015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进行确认的通知》中有关评比条件执行。具体评比条件如下：

（1）热爱祖国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
（2）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，学习勤奋、成绩优异；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、社团活动和公益活动，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师生反映良好。

（3）大学期间获校级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、校一、二等奖学金或其他相当奖项2次（项）以上；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
**3.特别提醒：**

 （1）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应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人选中产生，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5%。在职研究生不参加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。

 （2）我院校优可评人数为39人（其中非在职28人，在职11人），省优可评人数为7人。

**二、评比流程**

1、网上申请：

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工作遵循学生自主申报原则，请有意申请校优和省优毕业生的同学于**3月5日下午5点前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和评奖评优模块（开放时间：3月1日）填写“浙江大学2015届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登记表”，如同时申请省级优秀毕业生，还须填写“浙江省普通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”，以上表格均从系统中导出（请认真阅读相关提示和本通知注意事项）**。逾期未登录系统申报的同学视为放弃参评本次优秀毕业生。

2、递交纸质版登记表：

网上系统申请后请同学按照要求导出表格，调整表格格式后正反打印，一式两份，于3月6日下午5点前上交至学院团委办公室（紫金港校区蒙民伟楼304-3）

3、学院评审：

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在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的基础上进行评选。评审结果将于3月10日之前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，充分征求教师、学生的意见。

**4、注意事项：**

（1）校优业绩合计栏，学生务必录入合计后的业绩，否则系统无法导出业绩汇总表，影响学生最后的评审。

（2）校级、省级优秀毕业生**登记表中所列项目须填写完整，不能遗漏**。

（3）**校级、省优秀毕业生登记表要求一式两份，正反面打印，否则教育厅不予盖章。**

（4）导出表格请先排版无误后，再正反面打印。**各项签字、盖章须完备**，签名务必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。

★ 省级优秀毕业生填表提醒：(必须按下以格式填写，否则教育厅予以退回)

**生源地**：XX省XX市（县）；（省内到县，省外到市）

**政治面貌**：请规范填写，如中共党员、共青团员

**简历**：XXXX年--XXXX年   在XXXX（学校）读XXXX；（每个经历一行）

联系人：卓亨逵

电 话：56662036

邮 箱：zhuohengkui@zju.edu.cn

公共管理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2015年2月2日